

用发展的观点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化

李红艳

(云南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云南安宁 650300)

《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一)》明确规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通常有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个别认定法等,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己确定,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很明显,这四种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是可以继续使用的,但为什么自2007年以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初级会计实务》和辅导教材及考试真题中都不提这几种方法呢?笔者认为,有以下原因:

1.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各有优劣,每个企业应根据自身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来决定采用哪种或哪几种计提方法。有些方法虽然可以继续使用,但不一定是现行会计准则所提倡的。

在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下,各年度末的坏账准备余额和应收账款余额相比,保持了一定的计提比率,并在资产负债表上以其净额计入资产总额。账龄分析法将企业的应收账款按账龄长短进行分组,分别确定不同的计提百分比估算坏账损失,使坏账损失的计算结果更符合客观实际。

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和账龄分析法一样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在考虑了该账户原有的余额后再做出调整。这两种方法都是站在资产负债表的角度来估计坏账,注重的是期末坏账准备应有的余额,使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能更合理地按变现价值评价。但是,期末的应收账款并不都是本期的赊销产生的,可能含有以往年度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采用这两种方法计算出的坏账费用就不能完全与本期的销售收入配比。

采用销货百分比法,在确定各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时,并不需要考虑坏账准备原有的账户余额。由于这种方法主要是根据当期利润表上的销货收入来估计当期的坏账损失,因此坏账费用与销货收入能较好地配比,比较符合配比原则。但是由于计提坏账时没有考虑到坏账准备以往原有的账户余额,如果以往年度出现坏账损失估计错误的情况就不能自动更正。

个别认定法区别于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和销货百分比法的主要特点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对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不再是销货总额或赊销总额,而是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偿还能力;二是计提坏账准备时不再是所有的欠款客户都用一个相同的比例,而是信用状况不同其适用的比率也不同。只有调查清楚了每个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偿还能力,再据此确定每个客户的计提比率和欠款数额,才能准确核算坏账准备。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由此可以看出,个别认定法是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所提倡的一种方法。

2. 目前计提坏账准备的这几种方法并不完美,都存在一定的缺陷,这是它们不被提倡的最主要的原因。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明确规定,应收款项属于金融资产,并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应当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而上述方法中没有哪一种方法算的是现值,它们都要求期末估计一下未来可能收不回来的应收款项金额,将其作为本期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但未来应收款项金额是终值,并不能代表企业现在的损失和资产的贬值程度。按终值而非现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企业期末应收款项的计价和当期利润有一定程度的失实,造成低估企业的资产和利润。

正是因为按上述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计算出来的坏账准备是终值非现值,与现行会计准则里的要求不符,因此2010年的《初级会计实务》考试辅导教材中明确规定:由于企业发生坏账损失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所以只能以过去的经验为基础,参照当前的信用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惯例,准确地估计每期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从而确定当前减值损失金额,计入当前损益。企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当在合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同时,合理选用折现利率。折现利率可以使用初始确认该项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采用浮动利率的应收款项,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从这段话不难看出,超过一年的应收款项,不能再简单地以刚才上面提到的四种方法来计提坏账准备了,要合理选择折现利率。只有短期的应收款项,如果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认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才可以选用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等四种方法来计提坏账准备。

由此可见,将来计提坏账准备必定会利用折现率合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上述四种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目前的使用只是一个过渡,其今后的使用范围会越来越小,且最终被淘汰,因此也就没必要再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辅导教材《初级会计实务》中一一介绍了。○